



時事日誌

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年)

九月二十六日

◎方振武吉鴻昌部隊向東南移動。日方警告則今晚滿限。日仍堅持若逾限由其單獨負責驅逐。

◎日飛機又到平示威表示驅逐方軍決心。

◎冀保安隊準備反攻撫寧。

◎雲南省府電告中甸於二十四夜克復。

◎汪院長召見內蒙代表詢內蒙宣佈地方自治情形。

◎蕭振瀛樂景壽由張垣赴滬江宣慰蒙旗。

◎蔣委員長出發贛南前線督師。

◎行政院決議改組新贛省政府除已任命劉文龍盛世才張培元為委員外任命朱瑞輝張駿馬仲英等為委員。

◎南廳視察員艾沙羅金樹仁寸大罪狀要求通緝嚴辦。

◎粵米商因當局徵收洋米進口稅二十四日起暫停進米。

◎英國與阿根廷簽訂關稅新約。

◎英國通知日本印度商約取消期延長一個月。

◎美國務院通知英國不能展緩造艦計劃。

同 二十七日

◎方吉部隊在高麗營一帶昨日以來與中央軍發生局部戰爭。日方謂方吉已退出非武裝區暫取監視態度。

◎撫寧現有匪二千名留守營已為別股土匪佔據。

◎何成濬自漢飛成都與劉湘商剿匪事宜。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任命段宏綱為監察院監察委員。

◎內蒙自治問題中央決派內長黃紹竑赴張垣會同察綏兩省主席召各盟旗王公協商。

◎中俄德聯航因新省不靖勢將展緩。

◎南昌行營食鹽水油管理局長熊遂談油鹽公賣情形。

◎駐日公使蔣作賓抵滬定一週內東渡回任。

◎國聯大會英外相西門發言極力為國聯與軍縮辯護。

◎愛爾蘭國會重開戒備甚嚴。

同 二十八日

◎方吉軍南犯失利散竄西北山中高麗營已完全收復。

◎日機轟炸湯山市街。

◎孫殿英部二十三自包頭開拔本日可完全出發。

◎冀省府派保安隊二千自津出發往遼東剿匪。

◎中常會決議五全大會展期一年延至明年十一月召集國民大會仍照三全會決議定於二十四年三月舉行。

◎何成濬由渝換乘汽車赴成都劉湘已返省歡迎。

◎內蒙德王電蕭振瀛赴蒙宣慰。

◎陳濟棠電謝何健運湘米銷粵。

◎實部中止與英德合辦硫酸鐵廠擬劃棉紗借款自辦。

◎法德外長初度談判軍縮德拒絕法所持與英美意在巴黎商得之協定即管理軍備試行四年與期內無軍縮。

◎愛爾蘭國會發生紛擾彈劾政府案被否決。

◎英美戰債問題美國務卿宣佈將移財部辦理。

同 二十九日

◎方吉殘部回竄獨石口一部襲擊平明殘破佔。

◎何應欽嚴詞拒絕方吉投降決擬徹底解決。

◎派往遼東剿匪之保安隊由瀋被日軍迫回天津。

◎中政會討論新疆善後，內蒙古自治及收拾方吉殘部各問題。赴蒙宣慰專員除黃紹雄外，擬加派蒙藏會委員長石青陽前往。

◎汪行政院長夜車來滬，與財宋商要公。

◎立法院例會後，接開秘密會議，討論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案。

◎賈部呈行政院，報告兩淮鹽務討論會經過。

◎蘇省委願祝同趙督辦等向院提出總辭呈。

◎顧維鈞在國聯大會演說中日問題。

◎德國會被焚案，首犯魯白自承縱火不諱。

◎古巴共黨游行示威，紀念一九二九年殉國同志。

◎美工潮澎湃，復興運動遇波折，羅斯福將出而干涉。

同 三十日

◎方吉殘部竄擾南口一帶，大部隨方吉過二道關北去。

◎日機連日拋擲炸彈，本日又在太平洋駐投重磅炸彈。

◎日偽軍開入興隆縣境，聲稱爲保護清陵。

◎冀保安隊再度東開，至蘆台唐山又被日軍阻攔退回。

◎駐津日軍租地修築飛機場，可容機千餘架。揚地爲廣仁堂所有，由漢奸徐壽林楊趾祥轉租與日軍部。

◎蒙藏會討論對蒙自治意見，決擬具意見書，呈中央採納。

◎國聯駐華技術聯絡員拉西曼過港來滬。

◎羅文幹抵滬，謁佛青別斯克。

◎麥產滯銷救濟原則六項經汪院長核定，交各部辦理。

◎日廣田外相訓令駐華有吉公使對顧維鈞在國聯演說中日問題，向國府提出抗議。

◎古巴兵士壓迫共產黨，流血甚多，英美婦孺相率退出。

◎愛爾蘭排斥英貨。

十月一日

◎蒙藏會召集關係各部商洽對蒙妥善辦法。

◎俄國西伯利亞省主席歡宴羅文幹及顏嘉慶大使。

◎浙邊衢縣，江山，常山各縣長電省請兵。

◎各方紛紛請求撥給棉麥借款，總數已達九萬萬元，中政會決議交全國經濟委員會統籌籌劃。

◎中法越南商約談判雙方同意，法使已電法政府請示。

◎宮魯澄談浙省秩序漸復，中止考察南疆。

◎全德慶祝秋收節，希特勒向五十萬民眾演說。

◎美總統赴芝加哥參加退伍軍人年會。

◎美國準備一年後退出海地共和國駐軍。

同 二日

◎方吉軍已瓦解，北平密雲交通恢復。

◎平軍分會派員赴榆關與日方商洽遼東剿匪問題。

◎黃紹雄召開內蒙古自治討論會。

◎汪院長在中央紀念週報告一週間政情，國民大會不受五全會影響，方吉殘部最近必可解決，軍財當局決不因困難而消極。

◎華北政整會會長黃郛自京北上。

◎國聯技術聯絡員拉西曼博士蒞滬。

◎古巴京城，政府軍與舊軍官發生血戰，舊軍官被捕。

◎德總理批准新農法以農爲國家特惠階級。

同 三日

◎方吉大舉進擾昌平，游戰一晝夜，砲火未停。

◎滬東郵匯問題，赴滬與日方交涉，未有結果。

◎國府發行一萬萬關稅庫券，本日經行政院通過。

◎行政院決議改組蘇省政府，任命陳果夫以省委員兼主席，率仁發兼民政，沈百先兼建設，趙棟華兼財政，周佛海兼教育，程天放爲秘書長。前主席顧祝同改任豫鄂湘贛北路剿匪總司令。

◎內蒙古自治問題，情形複雜，傅德王與日人有勾結。

◎黃郛過泰安晤馮玉祥。

◎宋子文偕拉西曼飛京。

◎南昌飛機場以三萬民衆，日夜趕築，今日天明時竣工。

◎日廣田外相召集財海陸各相舉行重要會議，討論外交方針。

◎奧總理杜爾斐斯遇刺，傷勢尚輕，兇手當場執逃。

◎英美戰債談判將改爲安定貨幣會議。

同 四日

◎方吉軍犯昌平不得逞，游戰後，向東北潰退。

◎平政整會委員長黃郛返平，發表談話，謂華北財政，已商有辦法整理與協濟將統由中央負責。

◎駐津日軍建築飛機場業已停工。

◎全國經委會汪、蔣、宋三常委到會視事，並召開首次會議。

◎全國經委會發表爲統制棉業告國人書。

◎中政會通過發行二十二年關稅庫券一萬萬案。

◎贛剿匪軍於前月二十八日克復贛川證實。

◎劉湘就川剿匪總司令職，何成濬代蔣委員長監誓。

◎古巴秩序漸復，馬丁總統謂願擔保被捕軍官生命。

◎戰債談判，英美見解不一致。

同 五日

- ◎方吉昨夜又襲攻大小湯山，高麗營一度被佔。
- ◎日關東軍參謀喜多到平謁何應欽黃郛商剿匪問題。
- ◎戰區行政督察長官，陶尚銘，擔任東路，殷汝耕擔任北路。
- ◎中常會決議方振武交監委會嚴厲處分。
- ◎中央擬設各級土地裁判所，解決各地土地糾紛。
- ◎參謀部將再派員赴新宣慰，已電蔣委員長實核。
- ◎山東舉行省府會議，韓復榘報告視察經過。
- ◎外煤傾銷稅，由財實外三部核議結果，尙待從長研究。
- ◎鐵部定十一月一日開始實行聯運運價遞遞減辦法。
- ◎英美戰債重開會議，範圍擴大等於經濟會議。
- ◎羅馬尼亞與土耳其締結友好條約，巴爾幹形勢緩和。
- ◎美退伍軍人，反對承認蘇俄，主張維持禁止遠東移民律。
- ◎巴拉圭，巴拿馬承認古巴新政府。

同 六日

- ◎方吉軍猛攻小湯山中央軍，朱師陣地，砲火甚烈。
- ◎關東軍派飛機飛平，迎喜多返長春。
- ◎保安隊收復昌黎城東各村莊，匪向馬家峪退去。
- ◎國府令行政立法兩院籌備國民大會。
- ◎立法院通過各省市二十一年度歲出入總預算案。
- ◎黃河水利會會址決議西安。
- ◎海軍剿平閩海廢島匪賊。

同 七日

- ◎南昌行營令各將領對匪區履行物資郵電交通封鎖。
 - ◎財長宋子文發表談話，設新關稅庫券係歸還舊欠。
 - ◎日本續開五相聯席會議，文武兩派意見，仍不一致。
 - ◎德國對軍縮仍主完全軍備平等。
 - ◎愛爾蘭凡勒拉派擁護現政府，集眾毆傷藍衫黨首領。
 - ◎美國工潮緩和，已有三百萬人恢復工作。
- 同 七日
- ◎方電何應欽願派員來平洽商，軍分會下令停攻。
 - ◎華北軍四路檢查委員長戴翼翹錢大鈞等舉行會議。
 - ◎劉湘決分六路剿匪，昨晚下令向川北總動員。
 - ◎建設委員會召開電業視察會議，討論工程業務等問題。
 - ◎羅文幹願惠慶在俄境會晤已畢，馬刻在七河會。
 - ◎駐日公使蔣作賓東渡回任。
 - ◎洋米入口稅案業經立法院決定原則，最高率二五最低率免稅。
 - ◎多瑙河經濟合作問題，法意商得妥協。
 - ◎西班牙急進黨領袖巴利奧組成新內閣。
 - ◎美政府反對德國立即軍備平等。

同 八日

- ◎方吉湯（玉麟）等議定九日分三路攻北平。
- ◎瀋東某股匪又竄梁各莊，當被擊退，留守營匪氣甚熾。
- ◎全國鐵路協會在青島召開代表大會，改選執監委員。

同 九日

- ◎取消米麥出口禁令，下月一日可全國實現。
 - ◎內政部決定廟宇存廢標準，令各省分別執行。
 - ◎粵李漢魂部奉命圍剿匪。
- 同 九日
- ◎方吉軍無動作，仍盤據大小湯山一帶，前方戰訊沈寂。
 - ◎何應欽召見方之代表郭雲龍晤談多時。
 - ◎昌黎縣城危急，土匪三千準備攻城。
 - ◎蔣委員長於本月中大舉進剿匪共計劃，籌備將竣。
 - ◎行政院決議從新擬具警官等表，並通過湘省府募集建設公債案。
 - ◎粵方準備要求民十五北伐軍事費一億九千萬。
 - ◎汪院長召集旅京蒙民茶會，討論蒙民自治問題。
 - ◎新任監察院監委胡伯岳等就職。
 - ◎西班牙總統柴廢拉已簽定國會解散命令。
 - ◎蘇俄政府宣佈日本侵佔中東路秘密文件。

同 十日

- ◎二十二年雙十節 慶祝紀念。
- ◎第五屆全國運動會在京開幕。
- ◎日對俄公佈秘密文書拆捏造。
- ◎菲律賓立法議會眾院否決菲島獨立案。
- ◎英美戰債談判開始首先將論幣值問題。